

四个演出团控制系统采购更新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戏曲研究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广州彩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灯光数字控制台 (5屏)	TEKMAND G3 PRO	中国 广州	4	303150.00	1212600.00	
2	静音雪花机	H-S2	中国 广州	4	5800.00	23200.00	
3	龙门架	定制	中国 清远	3	36600.00	109800.00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1345600.00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）					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；小写：¥：1345600 元

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所供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出厂价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利润、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；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，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分二次付款。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；小写：¥ 941,920.00；第二

次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；小写：¥ 403,680.00；

四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2、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，如遇特殊情况顺延。
- 3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- 4、售后要求：质保期内，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，1 小时内响应，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12 小时内完成修复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；
- 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- 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- 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5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- 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- 2、质保期内免费维护，并免费提供备品、备件，更换故障部件、产品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及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- 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

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乙方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6、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，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达到操作熟练程度。

八、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

本项目标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，乙方须严格按照“关于印发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”规定执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乙方交货或甲方付款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延迟 30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产品验收

1、验收由甲、乙双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。

2、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到货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已签订的合同文本、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、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验收通过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。

6、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- 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5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- 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 祁小进：电话：18066800158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戏曲研究院	乙方（卖方）：广州彩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133号	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 泰一路46号
授权代理人： <u>祁小进</u>	授权代理人： <u>樊海江</u>
联系电话： <u>13991356827</u>	联系电话： <u>13210980262</u>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南关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太和支行
账号：3700021509088200838	账号：4405 0156 0041 0000 2652
日期： <u>2025年7月18日</u>	日期： <u>2025年7月18日</u>